

温州市瓯海区水利局文件

瓯水许〔2022〕107号

关于对瓯水许〔2018〕55号文件调整的 批复

温州市高教新区建设中心：

-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瓯海区茶山中心片、霞岙片道路网工程——睦霞路（贾岙路-茶白路）防洪评价表的请示》、项目立项文件（温瓯发改审〔2018〕86号，项目代码：2018-330304-48-01-021302-000）及桥梁方案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及《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因控规调整，睦霞路1号桥桥位发生改变，现同意调整桥梁建设方案，调整后的方案为：跨径 $3 \times 17\text{m}$ （孔数 \times 单孔跨径），梁底高程不低于 4.64m （国家85高程，下同），右偏角 103° ，桥梁地理位置示意图、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桥梁平面布置

图和桥型布置图详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和附件 4。

二、方案调整后，桥梁占用水域面积 9.42m^2 ，规划外补偿水域面积 37.75m^2 。因控规调整，本工程开挖水域面积 2259.52m^2 ，回填水域面积 1062.68m^2 ，该河道挖填工程将纳入茶山单元河道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温瓯发改审〔2022〕273 号）中实施，水域挖填平衡图详见附件 5。请你单位做好水域开挖补偿方案的沟通和衔接，严格按照批准的工程涉河涉堤建设方案放样、施工，河道开挖至规划河床底高程 0.0m 。等效替代水域工程应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同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应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三、瓯水许〔2018〕55 号文件中其余内容不变。

四、项目建设涉及其他管理部门的，应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或批准。

五、如你单位不服本批复决定，可于收到本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瓯海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瓯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附图：
- 1、地理位置示意图
 - 2、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
 - 3、桥梁平面布置图（温州 2000 坐标）
 - 4、桥型布置图
 - 5、水域挖填平衡图（温州 2000 坐标）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平台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温州市瓯海区水利局
2022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市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应急管理局，茶山街道办事处，区水政管理服务中心。

瓯海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印发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防洪工程、水电站和其他水工程以及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应当符合防洪要求、河道专业规划和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严格保护河道水域。

修建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前，将工程建设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的，应当符合水域保护规划和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损害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的，应当根据被占用水域的面积、容积和功能，采取功能补救措施或者建设等效替代水域工程。

